西畴县2023年高原特色产业发展扶持方案

（试行）

为响应国家、省级关于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，通过加大政策驱动，做大高原特色产业实体，做强产品产业链。根据省委省政府文山现场办公会精神，州委州政府“六个百万”部署和县委县政府“栽好一山药、种好一园菜”产业发展思路，为振兴辣椒、中药材等高原特色产业，壮大村集体经济，促进群众增收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、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实施种业种苗和重要农产品安全战略，牢固树立农业绿色发展、高质量发展理念，聚焦聚力农业集中产区和优势产业，着力培植新型市场主体，持续加大对辣椒、中药材等种植业和创建农特产品特色品牌等方面的支持，全力以赴补链、延链、强链，有效促进西畴高原特色产业全面发展。

1. 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市场导向。依托县内及县外辣椒、中药材等农产品交易市场，面向国内外市场，着力培育大中型高原特色产品龙头企业。

（二）坚持合理布局。通过优化产业布局、种植结构、品种结构等途径，在适宜种植辣椒、中药材等农产品的区域，整乡、整村、整片推动产业适度规模发展。

（三）坚持绿色发展。发展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农业，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产业体系，促进西畴高原特色产品全产业链绿色化。

（四）坚持品牌打造。发挥龙头企业在产业发展中的“头雁”作用，坚持扶优、扶强、扶新、扶特，支持企业做强做优，全力推进绿色食品牌战略。

（五）坚持政府引导。加快资金、技术向优势产区和优势产业集中，为西畴产业基地建设、市场供给、农民增收提供保障。

三、扶持资金额度、来源及扶持环节

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村集体参与土地流转、基地日常管理事宜，种植体负责后期成本投入及技术指导，由村集体与种植体签订收益分配协议，扶持资金由西畴县财政局拨付到各乡（镇），由各乡（镇）兑现到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四、扶持对象

（一）在西畴县域内从事辣椒、蔬菜、中药材、水果等种植或销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。

（二）在西畴县域内从事连翘、三七、重楼、黄精、山豆根、百部、茯苓、白芨、丹参的种植、加工、销售的中药材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，其它中药材需牵头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申报。

五、扶持标准

（一）辣椒扶持

1.对辣椒种植基地的扶持。对全县范围内连片种植辣椒100亩以上示范样板，实现订单农业，鼓励与村集体建立利益连接机制，每亩给予150元种植补助。

2.对辣椒种植家庭农场的扶持。对全县范围内从事辣椒种植家庭农场，参与家庭农场考核，按家庭农场奖补标准进行奖补。

3.辣椒烘干机配套建设。在辣椒种植重点村连片种植面积达500亩及以上的，村集体可申报项目配套辣椒烘干设备一台，烘干设备经营产权归村集体所有，并以租赁的方式提供给辣椒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种植大户等使用，租赁收益作为村集体资产投资收益和村集体经济收入。预计配备2台，投入资金60万元。

4.对销售端扶持。在西畴县注册的新型经营主体，在县内收购鲜辣椒，实现年销售量达50吨及以上或干椒年销售量达5吨及以上进行扶持。

（1）对辣椒（鲜椒）年销量达50吨及以上的每吨补助50元。

（2）对干椒年销售量达5吨及以上的每吨补助100元。

（二）中药材扶持

1.对中药材种植基地的扶持。对全县范围内连片种植中药材50亩以上示范样板，有订单，与村集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，每亩给予150元补助。

2.对中药材种植家庭农场的扶持。对全县范围内从事中药材种植家庭农场，参与家庭农场考核，按家庭农场奖补标准进行奖补。

3.中药材饮片和中药提取物加工建设。鼓励、支持企业开展中药材趁鲜加工和初加工，补齐中药材产地初加工短板。在西畴县域内建中药材饮片或中药材提取物加工企业，年加工中药饮片达100吨以上、年生产中药材提取物达10吨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4.引导中药材产品检测，规范中药村交易。鼓励和引导开展中药材质量检测，保障中药材产品质量，规范中药村交易。开展中药材产品质量检测的，按每个中药检测样品（以开具发票为依据）500元对送检企业、合作社或个人进行一次性奖补。

5.对销售端扶持。在西畴县注册的新型经营主体，鲜中药材年销售量达50吨及以上或干中药材年销售量达10吨及以上进行扶持。

（1）对鲜中药材销售量达50吨及以上的按实际年销售量每吨补助50元。

（2）对西畴干中药材年销售量达10吨及以上的按实际年销售量每吨补助100元。

（三）水果扶持

在西畴县注册的新型经营主体，在县内收购水果，实现年销售量达50吨及以上进行扶持。对水果销售量达50吨及以上的按实际年销售量每吨补助50元。

（四）蔬菜扶持

在西畴县注册的新型经营主体，在县内收购蔬菜，实现年销售量达50吨及以上进行扶持。对蔬菜销售量达50吨及以上的按实际年销售量每吨补助50元。

六、奖补流程

（一）流程：生产经营主体向当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申请→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向项目牵头部门报备→项目牵头部门实地核实符合性→对符合条件的是申请项目牵头部门纳入规划并书面通知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编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→ 项目实施结束经营主体向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申请验收→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初验收合格后，报县项目牵头部门开展验收→对验收合格项目给予兑现补助资金→县财政局划拨资金→各乡（镇）进行公示、组织兑现补助资金。

（二）补助申请表册及相关支撑材料要求。补助申请表册模板附后（附件1、2）；相关支撑材料包括村民委证明、检查验收表册、记录、相关图片、合作协议（合同）、主体取得的有关证件、业绩等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任组长，财政局局长、农科局局长任副组长，相关单位及各乡（镇）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在西畴县农科局，分管副局长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协调处理日常工作。各乡（镇）要围绕辖区内农业产业发展的特点，发挥农业主体的带动作用，扎实做好奖补资金的有效利用，推动我县高原特色产业持续稳定发展。

（二）严肃工作纪律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奖补资金落到实处，切实起到项目资金的杠杆作用。

（三）确保按时申报。各申请奖补主体要在2023年10月30日前将申请材料上报到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申请材料提交2周内完成各项审核与审批工作。

（四）注意事项。一是该方案与上级补助方案相重叠的，按就高原则补助，不重复补助。二是本方案试行日期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，期满后如需继续执行另行行文。

附件：1.西畴县产业发展扶持奖补资金申请表

2.西畴县产业发展扶持奖补资金验收表

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

2022年12月

附件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西畴县产业发展扶持奖补项目申请表 | | | |
| 申报主体  名称 |  | 法人代表姓名 |  |
| 申请奖补  项目原由 |  | | |
| 项目总投资  （万元） |  | 申请补助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项目效益 |  | | |
| 法人签字 |  | | |
| 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查意见（盖章）： 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项目牵头部门审查意见（盖章）： 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附件2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西畴县产业发展扶持奖补项目验收表 | | | |
| 申报主体  名称 |  | 法人代表姓名 |  |
| 申请奖补项目完成情况 |  | | |
| 项目实际总投资（万元） |  | 申请补助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项目实际产生效益 |  | | |
| 法人签字 |  | | |
| 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验收意见（盖章）： 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项目牵头部验收意见（盖章）： 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